

■灯下漫笔

保护老建筑乃是留住上海的“年轮”

上海自 1843 年开埠以来，中外建筑师建造了一批富有艺术性和技术性的建筑，尤其是进入 20 世纪，十里洋场在寸土寸金的市中心，历史建筑更是密集。作为上海特有的历史文化遗产，风格各异、风韵犹存的老建筑堪为这座国际大都市的“年轮”。保护这些老建筑，说到底是在留住饱受沧桑、历经风云的“年轮”。

城市，不仅仅是单体建筑的简单集合，也不仅仅意味着高楼大厦、立交桥、高架路的交相辉映，它还应该是活生生存留于城市空间和时间中的岁月痕迹、文化积淀，是一个民族赓续绵延的记忆载体，恰似一股从远古吹向未来的心灵之风。完善的基础设施、良好的生态环境、深厚的文化内涵、优秀的传统风貌、独特的人文景观，都是一个城市不可或缺或“板块”。因此，每个时代都要在城市建设中留下自己的“年轮”，保存城市的记忆，这是人类现代文明的需要。我们正是

在这个意义上，点赞上海在城市更新过程中，积极有效地做好建筑文化遗产的保护和利用工作。

1986 年 12 月，上海被列入国务院公布的第二批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后，旋即就提出了“优秀近代建筑保护”的概念；2002 年，出台《上海市历史文化风貌区和优秀历史建筑保护条例》，保护立法的范围由单个建筑及建筑群扩展至历史文化风貌区，保护建筑的范围也由近代建筑扩大为建成 30 年以上的历史建筑；之后几年内，上海市政府相继出台《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历史文化风貌区和优秀历史建筑保护的通知》及相关的道路规划等；2015 年，亟须抢救性保护的历史街坊也被纳入保护范围。目前，上海划定 44 片历史文化风貌区、144 条风貌保护道路、确定了 29 处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、238 处市级文物保护单位、1058 处市级优秀历史建筑。

近日，提交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《上海市

优秀历史建筑和历史风貌保护条例（草案）》昭显出一个立法新思路，即：“重典”强化老建筑保护。

人们常说：“历史是有灵魂的”，在某种意义上说，那些历史建筑乃是载附着历史的灵魂。它代表了城乡不同历史阶段的精神面貌和建筑特点，乃至反映着各个历史时期的政治与居民的关联，蕴含着诸多的历史息码，历史建筑犹如一个区域的“活化石”，人们藉以确定自己身份的文化背景。欧洲从以文物保护为内容的《雅典宪章》发展到全面保护古建筑的《威尼斯宪章》，体现了对单体历史建筑的重视。后者作为一部古建筑保护法首次将 Site（场地）加入，明确了“保护一座古建筑，意味着要适当地保护一个环境”。倘若破坏了人们熟悉的有历史意义的建筑，那将会在这个城市的历史版图上留下永远无法弥补的缺憾。一个城市的历史可读性当要有可读的对象，这个对象首先便是优

秀历史建筑和历史风貌区。

上海改革开放以来，确实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，这不正是经济领域的突飞猛进，政治领域的革故鼎新，整个社会景象也是“旧貌换新颜”。毋庸讳言，这个“新颜”的取得曾付出了一定的代价，其中便有一批历史建筑的灰飞烟灭。自市政建设的思路由“拆改留”转变为“留改拆”以来，上海越来越多的历史建筑得以完好保护、越来越多的历史风貌区得以高度关注，重新释放空间、梳理功能，向世人敞开怀抱，以不同的风格和角度，与人文情怀和城市生活有机融为一体，更完美地展现出这座国际大都市的现代风姿。

美国学者德里达在论述城市家园的《多义的记忆》一书中说：“唤起记忆，即唤起责任”。上海以保护优秀历史建筑和历史风貌区的方式给世人“唤起记忆”，委实是彰显出一种留住上海“年轮”、赓续城市文脉的时代责任。

■法官日记

拾遗

□朱莎莎

前几日微雨的傍晚，梧桐叶落了一地，我带孩童去看孟令的博物艺术个展“拾遗”。为什么叫“拾遗”呢？因为整个展览作品都取材于自然，落叶、花朵、种子、蝴蝶，经他之手，“纷繁芜杂的世界可以有简单的表达，甚至时间可以永恒保存”。

展览在伊犁路的一家“The Space”咖啡馆里，地板上被厚厚的梧桐落叶铺满。孩童明显很高兴，他踩在上面，蹦来蹦去。

“这是秋天到了。老师说让我们捡树枝。”他想起了幼儿园这周的主题“感受秋天”。

我也一直钟爱着这个充满浓重色彩的季节，“那让我们来看看这里的树枝。”一幅用树枝完成的关于冬日“凝冻气候与晨露”的作品。树枝是捡来的树枝——你走在大街上，不是随便都可见到掉落地上的树枝吗？小时候，树枝是我们用来游戏的玩伴，捡几根软而有韧劲的叶茎，互相拉扯，看谁的茎先断。现在，树枝依旧是孩子的玩具，他拿来掘沙子，只是单纯地扔来扔去，也可以笑得“咯咯”的。

而如今，树枝、茎根、落叶，在我们成人眼里，只不过是大自然里很平常无奇的东西，有什么值得我们注意呢？

看得见它们的人，大多保有了一种童真。如孟令在展览前言中所讲：“每年季节变迁，植物也会“遗失”很多东西，就像童年时的记忆，在很多时候是遗失在脑海里的。”当把它们一一捡拾回家，稍作修整，做出不同的样子，“总能回味那甜甜的味道，小小的幸福感”。

我想起，研究生毕业在郊区做村官时，寂寥常常伴随着我。我开始接触自然四季，春花秋叶，夏果冬枝，都成了我镜头下观察最多的对象。我用它们来做干花，制书签，画水彩画，写文章。未曾想到，这些平常之物倒成了治愈我灵魂无处安放的良药。即便现在，每当失意之时，看见路边摇曳的花朵，听见风吹过树声鸟声繁密，亦或踩在一片落叶上，都让我不由地心生感慨——“生活如此美好，我又何须执念不放”。

看完展览，我和孩童捡了一些落叶，回到家，把它们粘贴在墙上。原本已干燥好的玫瑰、桂花和绣球花，终于也有了用武之地，一一裱于画框，挂在客厅里。秋末冬初的郁沉寒冷，与窗外阴绵的细雨，以及正在褪色的黄昏，似乎都消失不见了。

■并非闲话

遇事找人还是找法

□石 路

遇事找人还是找法？这里所指“事”，不是生活工作中的琐碎事、平常事，而是与法律沾边的事。写下此题目，我试着问些人，看看他们是如何回答的。

有的说，遇事，当然先找人商量，后解决。有的说，自己能处理就自个面对，不行，就托人帮忙。也有的说，遇事就到有关部门说事。我问一位熟人，假如是你遇事的话，你愿意找人还是找法？他被我这么一问，沉思片刻道：找人方便些，尽量私了；实在不行，就走法律途径。

看来，老百姓遇到什么事，想找人托人还不是个别，羡慕人家“有门路”“有关系”的自有人在。一些人实在觉着无奈，才拿起法律武器。

何故？我了解到，常人错误地认为打官司不是一件光彩事，说出来有碍颜面，另也觉得费时耗力，“折腾”不起。除此之外，其间还有一个深层次的原因，就是法治尚未真正起到“发酵”作用。老百姓片面地认为，法院的“门槛高”、离咱远一些，上“那儿”不易，何不找寻“另一条道”。

时下，国民文化程度已普遍提高，全民普法也到“七五”，许多人受到良好教育，法律意识较过去增强不少；然而，在现实生活中，并非如想象的好，实际与理论上的预期还是存在较大差距。

在周围，你总能发现，不少老百姓遇事偏爱找人，因为找人方便、快捷、觉着省力；找法规矩多、程序多、烦琐一些。由此，想到普法教育，光靠“说”是远远不够的。“说”了之后，应该更多地地去引导、去帮助、去“做”。

我所在乡镇，前年初与某律师事务所签约，聘请 2 名律师担任社区法律顾问，并把他

们的名字、照片、手机号码进行公布，老百姓有什么麻烦事、疑难事，除上居委会、司法所外，可直接找律师约谈。一年半多下来，收效明显。

镇司法所提供的报告表明：律师每月进社区，使前来咨询的居民日渐增多。有好几起令居民头疼的房屋买卖、医疗纠纷、财产损害的事情，在律师介入下得到公正顺利解决。“每月面对面，有事随时约”成为新常态。

找人、找对的人，就是找到了法。让专业律师、基层司法工作者或民间“法律明白人”，更多地服务中向老百姓普及法律知识。通过正确思维与行径，撑起维权“保护伞”。

生活中，虽说个别人，用不正常手段“搞交易”“攀权贵”“走后门”，找人“办”成了一些事，但这不是正道。它，不仅使社会由此滋生邪恶，令公义扭曲；而且罔顾法律之神圣，给当事人埋下迟早事发的祸根。

奉劝一句，千万不要认为不托关系“找人”，就觉着“无可奈何花落去”，这种想法是绝对要不得的。在法治不断完善的下，法律就在老百姓身边。我们应该主动找法，积极依法，惩恶扬善，维护公道，释放正能量。

遇事找人还是找法？这个问题，既得见人们是否具有法律意识，又考量法律工作者的义务和责任；既体察人们是否具有真正的法律自觉，又反映法律在百姓生活中的影响力和渗透力。

全民普法教育任重而道远。依法治理期待广大老百姓学法、知法、信法、守法、依法、用法。这些，还需要政府有关部门更多地去创新方法与手段、还需要社会方方面面更多地付诸于真切行动，共同在老百姓心里播下“法”的种子，在万千大众之间萌芽、开花、结果。



鸟瞰成都

盛行 摄

■余墨谈周

“鹅笼夫人”赞

□赵 威

鹅笼夫人，“毗陵某氏女”，明崇祯朝内阁首辅周延儒之妻。鹅笼之典来自南朝梁人吴均所撰《续齐谐记》，讲宜兴书生入鹅笼之事，后人便以“鹅笼”喻宜兴书生。因周延儒为宜兴人，所以有人以“鹅笼”代指。如《续古文观止》收录清代周容所作《鹅笼夫人传》。

“周延儒，字玉绳；先赐玉，后赐绳。绳系延儒之颈，一同狐狗之头。”这是崇祯十六年，鹅笼自杀后，流传民间的歌谣。事情要从崇祯十五年说起：是年冬，蓟县被清军攻占，由此至翌年春，十万清军展开了历时数月之久的大劫掠，最终牧马山东莒县月余后返回关外，给直隶、山东、江苏等地造成了巨大灾难，“所过一空”。而导致此次恶果的直接原因，便是鹅笼阵前卖官鬻爵、临阵怯战、谎报军情，致使清军如入无人之境。被揭穿后，崇祯帝震怒，赐鹅笼自尽。《明史》将其列入《奸臣传》，可见，鹅笼并非好官。

如此奸佞之臣，后人为何专为其夫人立传？

鹅笼 21 岁即中状元，少年得志，曾两度为相（明自成祖以降废丞相，设内阁，首辅实为丞相）。崇祯帝继位后，面对前几任皇帝留下的烂摊子，想重整山河，破格重用青年才俊，鹅笼拜相时，年仅 37 岁！鹅笼一路平步青云，其夫人功莫大焉。陪伴夫君一路走来，她始终贫贱不移，尤其在鹅笼步入官场后，她保持着高度清醒和警惕，用礼仪和法规“严于律夫”，力劝鹅笼廉洁奉公，规劝其骄逸奢侈的行径。当鹅笼位极人臣后，鹅笼夫人变成“首辅夫人”，她更是没有得意忘形、忘乎所以，而是时不时地进逆耳之言、敲一敲警钟，这样，鹅笼“用寡过闻”，以鲜有过错闻名。

鹅笼夫人，世人为之点赞。有这样一位贤内助，鹅笼甚幸！

然而，鹅笼拜相两年后，夫人去世，夫人遗言：“地高坠重（地位越高，摔得越重），公可休矣！”

后因受温体仁排挤，罢相。崇祯十四年，鹅笼借力东林党人，复相位，崇祯帝起诏“以天下听先生”。可惜的是，斯人已逝，皇帝可以“以天下听先生”，而先生枕边又能听到谁的逆耳“谏言”？！鹅笼一改往日做派，一方面为报东林之恩，大量启用东林党人，另一方面在骄奢淫逸的道路上愈滑愈远。他纵容幕僚董廷献等人招权纳贿，让工匠在其宅第门前修建了一座珠宝店，令董廷献负责打理，专门向求官者和打算买通官府的商业人收受贿赂。鹅笼夫人的忠告，早已被其抛至九霄云外，最终身败名裂。

反观当代鹅笼，其发迹史、堕落史何其相似。在贪腐之路上，夫唱妇随，视权力为己有，夫妻双双锒铛入狱者，又何其多！党纪国法、制度约束、群众监督、个人修养，都是让为官者不能恣意妄为的有力保障，同时，朝夕相处的夫人们，更易察觉夫君不良行为之端倪，如何像鹅笼夫人那样“律己律夫”当好“贤妻”“谏妻”？对夫人们来说，这是一道永恒课题。